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明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明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即受刑人劉明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加重竊盜2罪、加重竊盜未遂罪、竊盜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徒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確定判決前所犯，且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3、5），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差異（其中4罪犯罪類型同為竊盜罪）、個別罪質內容（罪質相同之4罪，其中2罪的行為態樣、手段及時空背景相似，與另2罪的

行為態樣、手段及被害人則均不同）、各罪之侵害法益犯罪情節、各次犯行之間距（集中在112年9月、10月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屢被查獲而再犯相同之罪等情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不法與罪責程度、加重效益、整體犯罪於現今社會之非難評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併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徒刑，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8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2年確定等情，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無意見）後，於其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1年2月以上、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上限2年10月（即2年＋10月＝2年10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㈡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最高法院40年台非字第12號判例、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前揭說明，於定應執行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